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00225 號

被處分人：數位趨勢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12941999

址 設：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號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及銷售商品品項，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與參加人簽訂之書面參加契約，未依規定載明法定事項，違反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12 條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 三、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案緣本會於 100 年 5 月 19 日派員赴數位趨勢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處分人）主要營業所進行業務檢查，查悉被處分人 100 年 5 月 17 日報備傳銷商品「MCC 教育訓練課程」更改名稱為「MCC 經營諮商會議課程」，然據提供參加人於 99 年 12 月簽立之「行銷經紀人申請書」，傳銷商品已載有「MarketPlace 經營諮商會議課程」，且「MarketPlace 的幸福國度」事業手冊所列之組織聘階及獎金制度等，與其於本會多層次傳銷管理系統填報之內容及上傳檔案不符，又據被處分人表示現行推廣銷售之會員卡（MarketPlace 卡）不計入 PV 值（即商品積分值，下同）及領取獎金，惟該會員卡雖尚非屬傳銷商品，毋須報備，然持卡至特約商店消費或於網路交易，可計算 PV 值及領取獎金，惟未報備，上開行為涉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

法第 7 條規定。另被處分人招募參加人簽立之書面參加契約（含「行銷經紀人申請書」及「MarketPlace 的幸福國度」事業手冊）缺漏完整傳銷商品之品項、價格、用途及其有關事項，涉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爰主動立案調查。

二、被處分人 100 年 6 月 17 日到會陳述及補充陳述，略以：

- (一)「MCC 教育訓練課程」係於 100 年 5 月 17 日更改名稱為「MCC 經營諮商會議課程」，並變更定價、成本及積分值，業於 100 年 5 月 17 日向本會辦理變更報備。「MCC 經營諮商會議課程」及「MarketPlace 經營諮商會議課程」係屬同一商品，99 年 10 月使用之「行銷經紀人申請書」雖載列有「MarketPlace 經營諮商會議課程」商品名稱，又該項商品於 100 年 6 月 5 日置放於網站，然僅屬預告性質，因尚未尋獲適當場地，故迄未開始銷售。
- (二)被處分人之參加人持會員卡至特約商店消費或於網路交易可計算 PV 值及領取獎金，惟因交易之商品，自始至終所有權從未屬於被處分人，且參加人購買商品所取得之發票係特約商店開立，非為被處分人，被處分人認應非屬傳銷商品，故未向本會報備。又傳銷商品報備時需報備商品之成本、PV 值、售價及商品來源，被處分人所負擔之成本係資訊管理系統開發及資訊處理費用，無法知悉及陳報特約商店所販售商品之成本，且目前之特約商店約有一百餘家，商品種類繁多，除無從報備外，且亦無法受理參加人解除契約及終止契約之退出退貨。另因曾於 97 年 5 月 2 日本會業務檢查時，經與本會人員討論後，以目前普遍存在於市場中多家已報備多層次傳銷事業作法，將上開業績計算方式載於事業手冊之獎金制度項下第 5 項「Market Place 銷貨分紅獎金」。
- (三)被處分人現行組織聘階分為行銷經紀人、督導、執行督導、資深督導、首席督導及總裁督導，可參閱上傳於本會多層次傳銷管理系統之「行銷經紀人營運計畫」，惟 99 年 8 月印製之「MarketPlace 的幸福國度」事業手冊

缺漏組織聘階及取得條件。另「行銷經紀人營運計畫」載列「一般會員」、「i168 普卡會員」、「i168 金卡會員」、「i168 白金卡會員」，「MarketPlace 的幸福國度」事業手冊係載列「鐵質徽章」、「銅質徽章」、「銀質徽章」、「金質徽章」及「白金級徽章」，依上開 2 份事業手冊所載內容，經營資格新增銅質徽章（累計個人消費達 1,000PV，可領取組織獎金最高每日 1,000 元），其餘經營資格僅名稱不同，取得之資格條件皆相同，即「一般會員」即為「鐵質徽章」、「i168 普卡會員」即為「銀質徽章」、「i168 金卡會員」即為「金質徽章」、「i168 白金卡會員」即為「白金級徽章」，經營資格新增銅質徽章係為降低參加人領得組織獎金之門檻，對於參加人是有益的。被處分人現行之獎金制度為「MarketPlace 的幸福國度」事業手冊所載第 45 頁至第 50 頁，獎金種類計分為銷售獎金、直推獎金、組織獎金及對等獎金，「行銷經紀人營運計畫」刊載之「MarketPlace 銷貨分紅獎金」相關內容即「MarketPlace 的幸福國度」事業手冊「PV」名詞解釋所載「BD 的 40% 回饋給消費者（享折扣），或是網路市集的零售商 BD 的 60% 換算為 PV（Point of Value），回饋給整個經營社群（領獎金）」。

- (四) 被處分人與特約商店的合作模式為特約商店銷售所有商品前，須向被處分人提報各項商品的「通路利潤」（即 BD 值），及預先繳交 2,000 元儲值金，作為被處分人資訊處理費的預繳款項，特約商店每完成 1 筆交易，則由前揭儲值金扣減 BD 值，俟儲值金低於 250 元時，需再加值最低 1,000 元。
- (五) 「行銷經紀人申請書」缺漏部分傳銷商品係該等商品已無持續推廣銷售，故印製「行銷經紀人申請書」及「MarketPlace 的幸福國度」事業手冊時直接予以刪除。另「MCC 經營諮商會議課程」、「生命奇蹟修煉課程」、「MarketPlace 特約商品輔導訓練課程」3 項商品品項及價格載列於「行銷經紀人申請書」，其用途及相關事

項則載於「MarketPlace 的幸福國度」事業手冊。

- (六) 被處分人之參加人可於網站加入被處分人傳銷組織，惟已將「行銷經紀人申請書」上載於網站，其中即規範前揭參加人如果未在 7 日內補齊相關資料，被處分人將取消其入會申請。
- (七) 提供 2 位參加人 99 年至 100 年 5 月之業績獎金及商城訂購之訂單明細。

理 由

一、有關被處分人法定應報備事項變更未於規定期限辦理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乙節：

- (一) 按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應備齊及據實載明下列事項，向中央主管機關報備：5、傳銷制度，應包括佣金、獎金及其他經濟利益之內容、發放條件、計算方法及其合計數占營業收入之最高比例。……7、銷售商品或勞務之品項、價格、單位成本、用途、來源及其有關事項。(下略)」同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資料所載內容，除第 5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單位成本外，如有變更，應於實施前報備。但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報備事項如有變更，得於變更後 15 日內報備。」爰多層次傳銷事業倘變更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各款應報備事項，而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即違反同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 (二) 查被處分人經營資格分為「一般會員」、「i168 普卡會員」、「i168 金卡會員」及「i168 白金卡會員」，惟據被處分人 100 年 5 月 19 日業務檢查提供之「MarketPlace 的幸福國度」事業手冊，其經營資格改分為「鐵質徽章」、「銅質徽章」、「銀質徽章」、「金質徽章」及「白金級徽章」，被處分人雖表示前揭經營資格僅名稱不同，取得之資格條件皆相同，然亦坦承新增銅質徽章（累計個人消費達 1,000PV，可領取組織獎金最高每日 1,000 元）之經營資格，未於實施前向本會

報備，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

- (三) 據本會100年5月19日派員赴被處分人主要營業所業務檢查，查悉被處分人之參加人持其推廣銷售之會員卡（即MarketPlace卡）至特約商店消費或於網路交易，可計算PV值及領取獎金，此有被處分人提供其參加人至特約商店購物品項與計算PV值明細，及業績獎金資料可稽，惟未依法向本會報備上開得計算PV值及領取獎金之商品品項、價格、用途及其有關事項，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被處分人固然主張上開商品自始至終所有權從未屬於被處分人，參加人購買商品所取得之發票係特約商店開立，又無法知悉及陳報特約商店所販售商品之成本，且商品種類繁多，除無從報備外，且亦無法受理參加人解除契約及終止契約之退出退貨云云，然被處分人前揭商品既係其參加人得推廣銷售（包括自己購買商品從事消費）並據以計算PV值及獲領獎金即合致傳銷商品之特性，依法應向本會報備，被處分人前揭主張亦無礙上開違法事實之認定。
- (四) 另據被處分人陳稱與參加人簽訂之書面參加契約缺漏完整傳銷商品法定應告知參加人事項係因部分商品已無持續推廣銷售，故印製「行銷經紀人申請書」及「MarketPlace的幸福國度」事業手冊時直接予以刪除之故，惟查前揭缺漏之「PMO個人行動辦公室」及「督導領袖專訓課程」2項傳銷商品，被處分人迄未向本會報備停止銷售。又被處分人「MCC教育訓練課程」傳銷商品100年5月17日始向本會報備更改名稱為「MCC經營諮商會議課程」，並新增「MarketPlace特約商店輔導訓練課程」，然據其提供參加人於99年12月簽立之「行銷經紀人申請書」，傳銷商品已載有「MarketPlace經營諮商會議課程」及「特約商店諮詢輔導課程」2項傳銷商品。衡酌違法情節及被處分人表示「MarketPlace經營諮商會議課程」及「特約商店諮詢輔導課程」迄未開始銷售，本會亦尚無查獲被處分人有銷售該二課程之

事實，爰不予處分。

二、有關被處分人與參加人簽訂之書面參加契約，未依規定載明法定應告知參加人之事項，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乙節：

(一) 按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於參加人加入其傳銷組織或計畫時，應與參加人締結書面參加契約；參加契約應包括前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8 款事項。前項之書面，不得以電子文件為之」同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 5 款則分別規定，「傳銷制度」及「商品或勞務之品項、價格、用途及其有關事項」。

(二) 查被處分人原向本會報備之組織聘階及其 100 年 6 月 17 日陳稱現行組織聘階為「行銷經紀人」、「督導」、「執行督導」、「資深督導」、「首席督導」及「總裁督導」，惟據被處分人 100 年 5 月 19 日業務檢查提供之「MarketPlace 的幸福國度」事業手冊未載列有上開組織聘階及取得條件，被處分人並坦承 99 年 8 月印製之「MarketPlace 的幸福國度」事業手冊缺漏組織聘階及取得條件，被處分人與參加人簽訂之書面參加契約，未依規定載明完整傳銷制度，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

(三) 另據被處分人陳稱「生命奇蹟修煉課程」之商品品項及價格載列於「行銷經紀人申請書」，其用途及相關事項則載於「MarketPlace 的幸福國度」事業手冊，惟查被處分人 100 年 5 月 19 日業務檢查提供之「行銷經紀人申請書」及「MarketPlace 的幸福國度」事業手冊載列有關傳銷商品相關資料僅有商品品項，未包含有商品價格及其有關事項（例如：商品積分值），被處分人上開陳稱與事實有間，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

三、綜上論結，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及銷售商品品項，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與參加人簽訂之書面參加契約，未依規定載明法定事項，違反依公平交易

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12 條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後，爰依同法第 42 條第 3 項及第 41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22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